

## 貪瀆案例

邱姓男子係承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「102年度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」之委外廠商負責人，為求該採購案順利進行，竟將現金新臺幣 3,000 元裝入海苔禮盒後，由該公司水電工攜至岡山榮家轉交給秘書室承辦人，惟該承辦人查覺有異拆開禮盒後，赫然發現禮盒內竟裝有現金，經通報政風單位後依法處理。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本案邱姓男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係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又無犯罪前科，且事後坦承犯行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並命邱姓男子向國庫支付 3 萬元。